

009521

瑞金县劳动人事志



瑞金县劳动人事志编纂办公室编

目 录

瑞金县劳动人事局关于编纂《瑞金县劳动人事志》和成立编纂领导小组的决定.....	1
凡例.....	3
序言.....	5
第一章 沿革.....	7
第一节 人事机构的演变和人员的更迭.....	8
第二节 劳动机构的演变和人员的更迭.....	8
第三节 知青办、编委办公室机构的演变和人员的更迭.....	9
第四节 劳动人事局的建立和人员的更迭.....	10
第二章 人事管理.....	13
第一节 干部结构.....	13
第二节 干部吸收录用.....	15
第三节 干部职务任免.....	20
第四节 干部调配.....	21
第五节 干部考核.....	24
第六节 干部培训教育.....	25
第七节 干部奖惩.....	27
第八节 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	29
第九节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30
第十节 落实干部政策.....	31
第十一节 人事档案管理.....	33
第三章 劳动力的管理.....	35

第一节	招工	37
第二节	转正、定级、调动	43
第三节	教育监察	45
第四节	劳动保护	51
第五节	清理计划外用工	54
第六节	工人档案	56
第四章	工资	59
第一节	工资制度	59
第二节	历次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	63
第三节	工资标准	73
第四节	奖金	83
第五章	福利	87
第一节	离休、退休、退职	88
第二节	疾病疗养、休假	92
第三节	抚恤和遗属待遇	94
第四节	其它福利	97
第五节	津贴	98
第六章	知识青年	101
第一节	知青下放	101
第二节	知青管理	104
第三节	知青经费	107
第四节	知青安置	111
第七章	劳动服务公司	117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性质、职能	117
第二节	就业前的培训	119

第三节	就业安置.....	120
第四节	企业和财务的管理.....	122
第八章	机构编制.....	127
第一节	县行政机构和编制.....	129
第二节	县属事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45
第三节	区、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59
第四节	历次机构编制的精简整编.....	165
第五节	机构编制的管理.....	169
第九章	大事记.....	173
编 后		
编纂机构		

编 纂 机 构

一、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和运

副 组 长： 刘道明 钟玉生

顾 问： 杨兴发

办公室主任： 郭守任

成 员： 杨和运 刘道明 钟玉生 杨兴发

郭守任 周祥泽

二、编辑人员

责 任 编 辑： 杨和运

主 笔： 郭守任 杨荣隍 杨庆洪

三、责任校对

杨庆洪 赵书荣

瑞金县劳动人事局文件

瑞劳人发(1986)30号



瑞金县劳动人事局关于编纂《瑞金县劳动人事志》和成立编纂领导小组的决定

根据中共瑞金县委、县政府瑞党发〔1985〕81号文件精神和瑞金县志编纂委员会瑞志发〔1985〕5号文件“关于乡志、镇志、专业志汇编工作的通知”，为了使我县劳动人事工作承先启后、继往开来、贯通古今、造福子孙。经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二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编纂一部《瑞金县劳动人事志》。为使编纂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顺利进行，同时成立《瑞金县劳动人事志》编纂领导小组。由杨和运、刘道明、钟玉生、杨兴发、郭守任、周祥泽等六位同志组成。杨和运任组长，刘道明、钟玉生任付组长，杨兴

发任顾问。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郭守任任办公室主任，郭守任、杨荣鎧、杨庆洪为编辑。办公地点设在县劳动服务公司。

瑞金县劳动人事局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五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县档案局。

发至：县劳动服务公司。

凡 例

一、时间用语：

1、年代一律用公元纪年，以阿拉百字全数书写，不作简略（如1985年不写成85年）。用历史纪年时，先写公元纪年，然后在括号内注明历史纪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为建国前（后）；民国时期，指国民党统治瑞金县的时期（1912年至1930年10月和1934年11月至1949年8月22日）；苏区时期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在瑞金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时期（1930年11月至1934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5月16日至1976年10月）。

二、名称和述语的使用：

1、使用地名或区域名称时采用新编《瑞金县地名志》规定的名称，一般运用全称，其中过长而又多次出现必须缩减的，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则用简称。运用简称时，文中的县或全县均指的瑞金县。县委：即中国共产党瑞金县委员会；县政府：即瑞金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即瑞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政协：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瑞金县委员会；县纪委：即中共瑞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编委：即瑞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等。瑞金县人民政府的名称含瑞金县人民委员会和瑞金县革命委员会。组织部门指县委组织组、组织部；人事部门指人事监察局、人事局和劳动人事

局；劳动部门指内务组、劳动组、劳动局和劳动人事局；知青办指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编制办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志中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

3、志中“条块结合”：是专指编制管理的一种形式。“条”：即行政和业务垂直于省、地管理的部门（如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块”：是指行政和业务主要属中共瑞金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部门。

三、文件的运用：

志中引用了部份文件，准确地标明了发文机关、时间、文号、所引用的内容外加引号，有的地方为便于阐述起见，只用“规定”“执行”，或“实行”两字引述。

四、数字的书写：

行文和图表中的数字，能用阿拉百字书写的，尽量用阿拉百字书写，分数则用%符号表示。

五、图表的排列：

志中穿插的图和表以统一编列的序号，分别附于各章节中。

序 言

《瑞金县劳动人事志》是根据中共瑞金县委、县政府〔1985〕5号文件《关于乡志、镇志、专业志汇编工作的通知》精神，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集体编纂的一部具有劳动人事专业特点的志书。编纂的宗旨在于：使各级领导、从事组织、劳动人事工作的同志和其他同志了解瑞金县劳动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籍以使瑞金县的劳动人事工作贯通古今，承先启后，振兴瑞金，服务“四化”。

《瑞金县劳动人事志》乃为集体智慧的结晶。编纂前，县劳动人事局成立了“瑞金县劳动人事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本局抽调了三名同志为编纂人员。从1986年6月起，前往省、地、县内外广征史实，博采馆藏，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搜集了近五十万字的史料。嗣后，对所征史料进行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地认真筛选，并按劳动人事专业工作的社会科学属性和特点，系统归类，详列纲目，分章列节，以公元纪年为序，精心编纂。在撰写过程中，编辑人员呕心历血，反复做了修改和文字上的斟酌，最后，经过编纂领导小组审查，并经原在劳动人事部门工作过的老领导和老同志核对校正，于一九八七年六月完稿。

《瑞金县劳动人事志》的编纂，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以实事求是为编纂准绳，把专业性、连贯性、真实性有机地统一起来，采用记述体，语

体文横排竖写，客观记述，让褒贬蕴于史实之中，同时，适当穿插图表。全志内容包括：“沿革、人事管理、劳动力的管理、工资、福利、知识青年、劳动服务公司、机构编制、大事纪”等九章，四十三节，约九万余字。

瑞金县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誉称“红色故都”。本志尽量搜集和编纂了临时中央政府瑞金直属县劳动人事工作的宝贵史料，力求其志具有苏区特色。遵循“详今略古”的修志原则，志书重点记述建国后县劳动人事部门在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劳动人事政策过程中，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概况。另外，志中还记述了清末、民国时期本县劳动人事方面的一些史实。本志上限起于清末，下限止于一九八五年底。

杨 和 运

1987年6月20日

第一章：沿 革

清末、民国时期，瑞金均设县。据考，清末瑞金县衙（署）内无专门的劳动人事机构。民国时期，瑞金县国民政府亦未设立专管劳动人事的机构。但在公元1942年（民国31年）9月8日中华民国中央政府制订公布《人事管理条例》和10月17日发布《人事管理机构办事规则》之后，瑞金县国民政府于公元1944年（民国33年）12月作出决定，在县国民政府秘书室内设立人事管理员，“掌管文书印信、承办任免、委派、给俸、呈理报表等人事管理事项”。

1930年至1934年10月期间，毛泽东、朱德等同志率领中国“工农红军”在瑞金建立了革命根据地，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1931年11月7日至20日，召开了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劳动人民委员部，部长项英兼任；1934年1月21日至2月1日，召开了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邓振询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劳动人民委员部部长。苏区时期，瑞金县系临时中央政府的直属县。依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规定，瑞金县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内设有劳动部，危辉春、兰文兴、罗善湛等先后任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瑞金县人民政府设立了专管劳动人事的机构，几经分合和撤并，迁变频繁。领导的任免、工作人员的增减也经常更迭。

第一节 人事机构的演变和人员的更迭

1951年10月24日成立“瑞金县人事科”（与民政科合署办公），霍微（女）任科长（1951年至1955年）、江世汉任付科长（1951年至1957年），工作人员1名。

1957年5月10日成立“瑞金县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和“瑞金县监察局”（合署办公），1958年2月11日将“人事局”、“监察局”合并成立“瑞金县人事监察局”。人事监察局合署办公初期，人事监察工作由县人委办公室的一名付主任负责。编制2至4人。谢振茂任办公室（人事）付主任。1961年6月至1965年3月，刘家祁任局长、谢振茂、张贤扬任付局长。1965年4月至1967年12月，周春标任组织部付部长兼人事监察局局长，编制仍2至4人，工作人员3人。

1968年1月至1980年2月期间，人事监察局被撤销，其职能工作并入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李书联任组长、朱德盛任付组长。

1975年11月15日政治部及组织组撤销，其职能工作归属县委组织部，人事工作一并归入县委组织部。宋源泉任组织部长、朱德盛任付部长。

1980年2月成立“瑞金县人事局”，到1984年3月止，编制9至10人，钟久先任局长、杨和运任付局长，工作人员7至9人（含调入）。

第二节 劳动机构的演变和人员的更迭

建国初至1957年期间，瑞金县未设立劳动机构，劳动工作由民政

局(科)办理。劳动局始建于1958年8月,初建时编制4至5人。1958年8月至1960年1月,胡道鑫任付局长,工作人员3人。1960年1月,劳动局并入民政局,1962年1月,“二家”又分开,恢复劳动局。1960年6月至1961年1月,张琼才任局长,工作人员3人。1961年1月至1962年1月,张才禄任局长、张贤扬任付局长,工作人员3人。1962年2月至1963年8月,张琼才任局长,工作人员4人。1963年8月至1963年12月,劳动局归并计委。1963年12月劳动局与县精简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编制6至8人。1963年8月至1968年10月,张琼才任局长,工作人员7人。1968年10月至1973年8月,劳动局归并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所属的内务组、劳动组,1973年8月29日成立“瑞金县劳动工资局,”编制5至6人,仲礼楠任办公室主任、黄木生任内务组长,杨大昌任劳动组付组长,工作人员4人。1973年10月,恢复劳动局,编制7至15人。1973年10月至1974年1月,杨大昌、熊庆吉任付局长。1983年1月,劳动局与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合署办公。1974年1月至1983年9月,朱位模任局长、熊庆吉、杨大昌、范致贞(女)任付局长,工作人员9人(含调出调入)。1983年6月至1984年3月,熊庆吉、范致贞任付局长,熊庆吉主持工作,工作人员5人。

第三节 知青办、编委办公室机构的演变和人员的更迭

知青办始建于1973年1月,至1982年12月。1983年1月与劳动局合署办公,1984年3月撤销。其人员编制,先为三至五人,后增至八至九人。1973年1月至1975年10月,刘大权任办公室主任、周邦杲、

万应庭任付主任。1975年10月至1977年10月，刘登珠任办公室主任。万应庭，刘尔昆任付主任。1977年10月至1982年9月，刘尔昆、杨家连任办公室付主任，刘尔昆主持工作。

瑞金县编制委员会，于1957年3月15日成立（建国初期至1956年期间瑞金县未建立编制委员会，编制工作由县人事部门办理）。从成立至1966年底，刘辉山任委员会主任，邓良淦任委员会付主任，下设办公室，谢振茂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1人。1966年5月至1982年1月，因“文化大革命”，县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自行消失。1982年2月22日恢复“瑞金县编制委员会”，周宗勃任委员会主任，谢志耕任付主任，未设办公室，编制事宜由人事局办理。1984年11月2日更名为“瑞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陈金生任委员会主任，李月何、黄先辉任委员会付主任，设立办公室，编制2至3人（与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钟玉生任办公室主任（付局级），工作人员2人。

第四节 劳动人事局的建立和人员的更迭

1984年3月，瑞金县在机构改革中，县委、县政府决定将人事局、劳动局、科干局（1984年6月划归科委）合并为“劳动人事局”，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付局级）与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编制25人。1985年1月30日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瑞金县人才交流服务咨询办公室”为劳动人事局的下属事业单位（股级）。1985年4月25日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劳动人事局内设4股，即“秘书股、干部管理股、工人管理股、安全监察股”。上述劳动人事局所属内设机构，其职能工作只按任务的繁简、轻重、缓急作大致分工负责，人员未按建制分开配备。1984年4月至1985年4月，钟远明任局

长，杨和运、范致贞（1984年5月调离）、李润蔚（1984年7月接任）任付局长、杨兴发任调研员。1985年5月，杨和运付局长主持工作，刘道明任付局长、杨兴发任调研员，其工作人员21人。建国后瑞金县劳动人事机构的演变和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更迭情况见表（1）、（2）。

瑞金县劳动人事机构演变简表

表(1)

